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1179号等

申请执行人：上海起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78号6幢3171室。

法定代表人：林俊杰。

被执行人：上海岳盛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辰路51号1幢东。

法定代表人：张英军。

本院在执行上海起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当事人申请执行上海岳盛模具有限公司多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务累计达一千余万元。本院在审理中以(2017)沪0114民初10642号等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辰路51号的车床等设备。现因执行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岳盛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辰路51号的车床等设备一批(具体详见<2017>沪0114民初10642号查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陈 伟 明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晓 琼